

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之開放 以及對我國域名管理機制 之影響與因應

謝 銘 洋

臺大法律學院教授/院長

2014年10月31日

1

大綱

- ▶ 一、何謂 **New gTLD**（新通用頂級域名）
- ▶ 二、**New gTLD**申請說明
 - 申請資格審查
 - 申請文件與費用
 - 我國目前申請現況
 - 申請程序
- ▶ 三、**New gTLD**註冊管理機構的權利義務
- ▶ 四、**New gTLD**權利保護機制
 - 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UDRP)
 - 商標資訊交換中心
 - 初期與受理註冊後之權利保護措施
- ▶ 五、**New gTLD**管理政策
 - 日本、中國與台灣

2

一、何謂New gTLD（新通用頂級域名）

- ▶ ICANN 於2011.6 開放申請
 - ICANN 開放1900個New gTLD供申請
 - 受到各國政府及商業團體重視
 - 由ICANN負責受理個案申請與審核
 - 不採取「先註冊、先取得」，申請人必須證明其確有相關之權利
 - 申請費用高昂
 - 程序繁瑣漫長
 - 紛爭之處理依據 ICANN所訂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3

一、New gTLD 之類型

- ▶ 城市、地理及文化名稱（city/geo/cultural gTLDs）
 - 例如<.taipei>、<.berlin>、<.tokyo>、<.africa>、<.irish>
- ▶ 一般名稱（generic gTLDs）
 - 例如<.art>、<.coffee>、<.hotel>、<.music>及<.office>
- ▶ 品牌及商標名稱（brand and trademark gTLDs）
 - 例如<.htc>、<.samsung>、<.apple>
- ▶ 國際化域名（IDNS-INTERNATIONAL TLDS-NON LATIN SCRIPT）
 - 例如<.政府>、<.公司>、<.机构>、<.ポイント>、<.닷컴>
- ▶ 國際域名（INTERNATIONAL TLDS-LATIN/ASCII CHARACERS）
 - 例如<.rich>、<.rest>、<.soy>、<.whoswho>

4

一、目前申請情形

- ▶ 目前已經提出申請數量：1930 個
 - <https://gtldresult.icann.org/application-result/applicationstatus/viewstatus>
- ▶ Completed New gTLD Program：487
- ▶ Application Withdrawn：297
- ▶ Currently Proceeding through New gTLD Program：1205
- ▶ Executed Registry Agreements (completed Contracting)：566
- ▶ Completed Onboarding：463
- ▶ In Onboarding：96

5

已經提出申請者

▶ 1	天主教	Pontificium Consilium de Communicationibus Socialibus (PCCS) (Pontifical Council for Social Communication)	VA
▶ 2	ストア	Amazon EU S.à r.l.	LU
▶ 3	شبكة	International Domain Registry Pty. Ltd.	AU
▶ 4	香格里拉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HK
▶ 5	中信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CN
▶ 6	онлайн	CORE Association	CH
▶ 7	淡马锡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G
▶ 8	世界	Stable Tone Limited	HK
▶ 9	сайт	CORE Association	CH
▶ 10	嘉里大酒店	Kerry Trading Co. Limited	HK
▶ 11	商店	Wild Island, LLC	US
▶ 12	ファッション	Amazon EU S.à r.l.	LU

6

▶ 已經完成評估者

▶ 300	ART	Uniregistry, Corp.	KY
▶ 308	ART	Top Level Design, LLC	US
▶ 315	MOBILE	Pixie North, LLC	US
▶ 330	CPA	Charleston Road Registry Inc.	US
▶ 388	DATA	Romeo Birch, LLC	US
▶ 403	CPA	Top Leve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VG
▶ 410	SHOP	GMO Registry, Inc.	JP

7

二、New gTLD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審查

▶ 申請資格

- 已成立且存續良好的公司、組織或機構

▶ 得申請之域名種類

- 不論係城市地理文化類型、一般名稱、品牌與商標名稱、國際化域名以及國際域名均可

▶ 不得申請的資格

- 個人或獨資企業的申請
- 代表尚未成立的法律實體
- 假設未來會成立的實體
- 背景審查未通過者
- 一般業務職責、犯罪歷史和域名搶註行為歷史

8

二、New gTLD申請說明 -申請文件與費用

▶ 申請文件

- 申請表
- 支持文件
 - 合法機構證明
 - 最新年度財務報表
 - 社群背書
 - 政府支持或無異議聲明：針對地理字串
 - 第三方出資承諾文件

▶ 申請費用

- 評估費185,000美金

▶ 固定費用

- 每年 25,000 美金

9

二、New gTLD申請說明 -我國申請現況

▶ 我國目前申請現況

- <.taipei>所屬台北市政府
- <.政府>所屬Net-Chinese Co.Ltd
- <.htc>所屬HTC Corporation
- <.acer>所屬Acer Incorporation

10

▶ 930	HTC	HTC corporation	TW
▶ 32	政府	Net-Chinese Co., Ltd.	TW
▶ 675	TAIPEI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W
▶ 756	ACER	Acer Incorporated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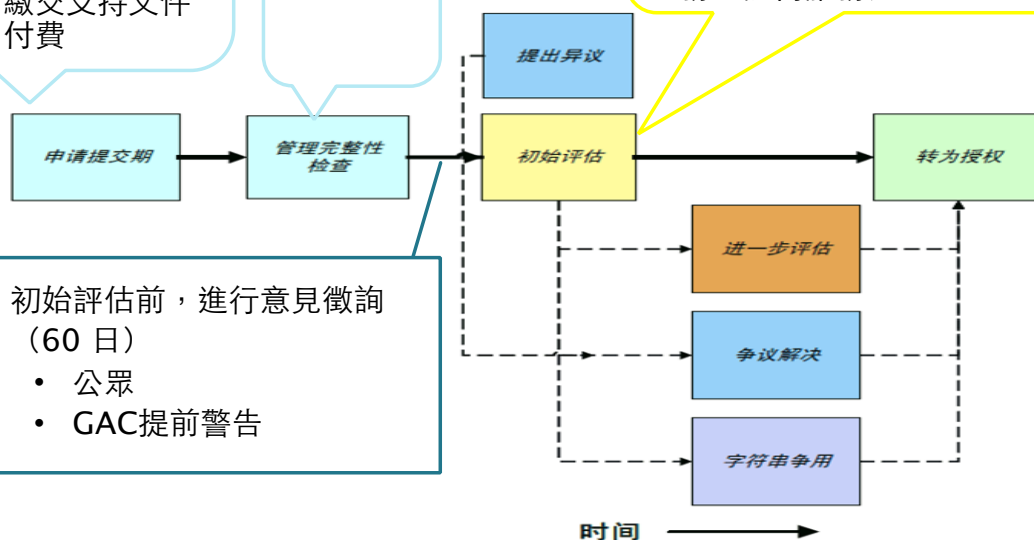
二、New gTLD申請說明-申請流程圖PART 1

- 申請系統 (TAS) 註冊，填寫申請表
- 繳交支持文件
- 付費

確認申請完整，已繳交費用

- 字符串審核（避免與現有gTLD、ccTLD混淆、無保留字）
- 申請人審核（技術營運能力、財務、註冊服務）

- 初始評估前，進行意見徵詢 (60 日)
 - 公眾
 - GAC提前警告



二、New gTLD申請說明-申請程序(1)

- ▶ 申請提交期
 - 申請成為TAS(申請系統)註冊用戶
 - 提交申請席位並繳交席位押金
 - 每個申請席位繳納5000美元押金，此押金將抵免評估費
 - TAS用戶獲得訪問權限
 - 完成申請表以及繳交支持文件
- ▶ 申請費用繳交
 - 評估費185,000美元
 - 特別費用
 - 註冊服務審核費
 - 爭議解決費
 - 預付費用
 - 社群優先級評估費
 - 退款情況

13

二、New gTLD申請說明-申請程序(2)

- ▶ 管理完整性檢查
 - 提交期結束後，ICANN為了解申請方費用以及文件相關完成度所進行的程序
- ▶ 意見徵詢期
 - 此階段為初始評估前所進行的階段，目的在於廣納眾多利益團體的公共意見，為期60天，確保網路運行的安全與穩定以及促進競爭
- ▶ GAC提前警告
 - 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GAC)當對某申請可能違反某國家法律時，會以通知的方式告知申請方，為並非正式異議，而僅作為後續審核參考資料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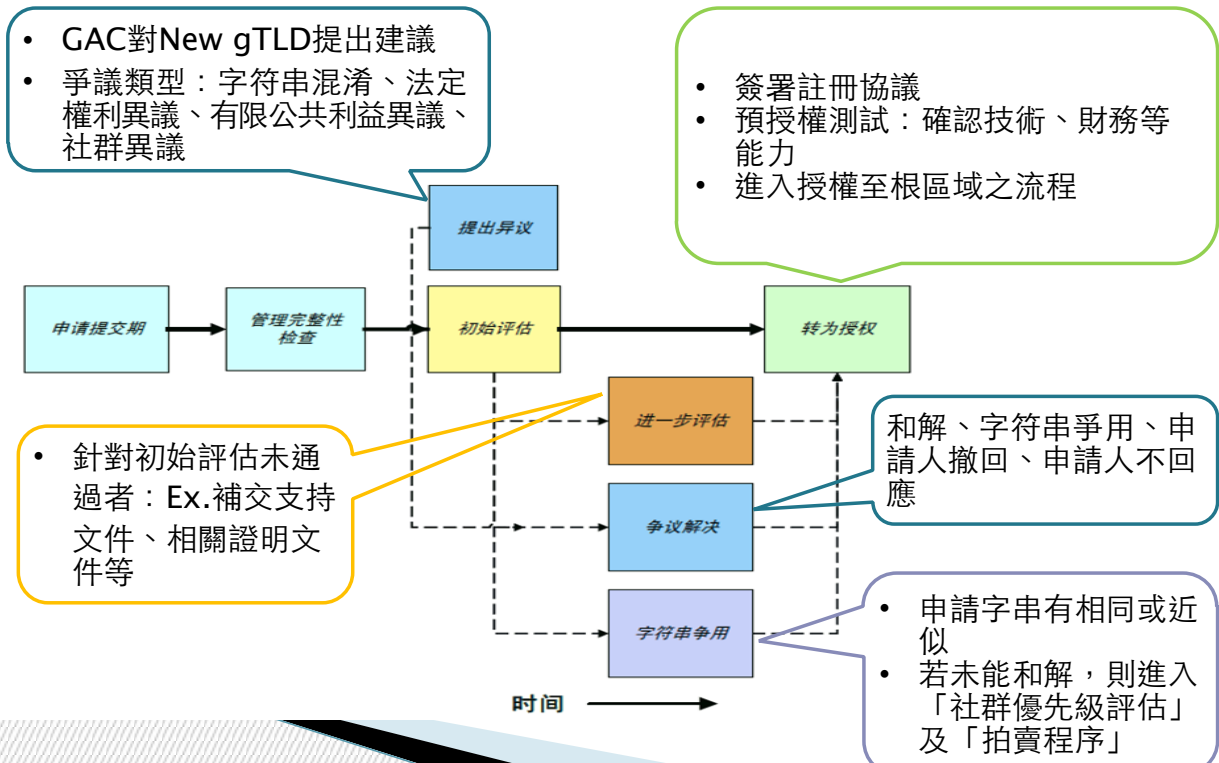
二、New gTLD申請說明-申請程序(3)

▶ 初始評估

- 字符串審核
 - 字串相似性部分
 - 1.與現有頂級域名比較 2.與其他申請之字符串比較 3.與申請為國際化域名和地區代碼頂級域名比較
 - 域名系統穩定性部分
 - 字符串不得超過63個字符或字符串不分大小寫等
 - 涉及地理或國家名稱審查部分
 - 審查欲申請之字符串是否含有國家或地理名稱，若有，必須提供支持文件
- 申請人審核
 - 技術及營運審核（作為註冊機構營運的能力）
 - 財務審核
 - 註冊服務審核

15

二、New gTLD申請說明-申請流程圖PART2



16

二、New gTLD申請說明-申請程序(4)

- ▶ 進一步評估(初始評估未通過)
 - 繳交支持文件
 - 針對未及時提供支持文件之申請方，提供再次繳交之機會，例如需要提供政府支持的地理名稱、技術營運或財務能力之證明文件
- ▶ 爭議解決-提出異議
 - 授權後(UDRP處理)
 - 授權前
 - 非正式異議-由GAC通知警告(前已論述)
 - 正式異議-由獨立異議方(Independent Objector, IO)提出
 - 字符串混淆
 - 法定權利異議：異議人—任何現有權利人（包括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
 - 有限公共利益：任何人都可以提出
 - 社群異議

17

二、New gTLD申請說明-申請程序(5)

- ▶ 字符串爭用程序
 - 對於兩個或多個申請相同域名且完成評估和爭議解決階段之申請方，便會開啟此階段，可以和解方式解決，若非，則分兩種方式進行：
 - 社群優先級評估
 - 以專家小組就社群建立、提議之字符串與社群的關係、註冊政策以及社群認可等方面進行評分，就積分最高者勝出，若皆無人滿足標準，則進行拍賣程序
 - 拍賣程序
 - 以「多輪提價拍賣」方式進行競價拍賣

18

二、New gTLD申請說明-申請程序(6)

- ▶ 授權移交
 - 與ICANN簽署註冊協議
 - 預授權測試
 - 測試申請方是否有按照審核中所提及的技術財務等能力標準進行營運
 - 進入將New gTLD 授權之流程

19

三、註冊管理機構的權利義務

- ▶ 維持營運的穩定及安全性
- ▶ 遵守ICANN政策
- ▶ 實施權利保護措施：預先註冊期間、商標聲明、URS、PDDRP
- ▶ 保護國家及地區名稱
- ▶ 支付ICANN連續費用：年費25,000美金
- ▶ 定期託管寄存數據（data escrow）
- ▶ 對ICANN提交報告-該月交易量等
- ▶ 提供Whois資料庫服務
- ▶ 維持與ICANN認可之受理註冊機構的合作

20

▶ 爭議處理

- 註冊管理機構與ICANN對於協議內容有所爭議時，必須以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的國際仲裁庭所做成具有拘束力的仲裁為依歸。
- 此一仲裁程序係以英語在美國加州洛杉磯進行。仲裁庭原則上係以一名仲裁人審理，例外情形方由三名仲裁人進行。
- 除了仲裁之外，有關本協議與ICANN有關的訴訟，其管轄法院專屬於美國加州洛杉磯法院審理，並且對於洛杉磯法院判決結果的執行，有權得以在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進行。

21

21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

▶ New gTLD 對商標權人之影響

- New gTLD的開放，改變了商標權人對網域名稱的既有認識。不僅提供的新的品牌行銷網域，與更多元的線上態樣表現選擇，同時也帶來了拓展未曾開發的異地市場之機會。
- 對商標權人來說，New gTLD的開放，帶來的不僅只是機會，同時也帶來了更多可能的成本支出、商標爭議與侵權糾紛。
- New gTLD的開放，提供了一個商標使用的新網域。但與此同際，也產生了一個商標侵權糾紛的新域境。
- 為了防止自己的商標因被他人惡意登記為New gTLD而受到侵害（例如「域名搶註」（Cybersquatting）行徑），商標權人勢必在監控既有的網域名稱之外，還要耗費更多的時間、金錢等等資源，來監控New gTLD。甚且必須花費高度金額採取「防禦性註冊」（Defensive Registration）的策略，申請New gTLD以保護自己的商標。而且，縱然在取得New gTLD後，仍要時刻監控。

22

22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1)

既有之紛爭處理機制：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

- 步驟
 - 1. 申訴舉證
 - 2. 被申訴人答辯
 - 3. 專家小組裁決
 - 4. 將裁決結果通知當事人
 - 5. 涉案註冊人配合裁決執行

23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2)

- 申訴人舉證事項
 - 申訴人享有權利的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與被申訴人的爭議域名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 被申訴人對於該爭議域名欠缺權利或合法利益
 - 被申訴人已註冊該爭議域名並出於惡意使用
- 申訴救濟結果-註銷或移轉爭議域名
- 申訴的限制
 - 僅針對域名搶註事件
 - 無法處理同時含括頂級域名和二級域名之侵害

24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3)

- ▶ ICANN針對New gTLD新設計的權利保護機制
 - 商標資訊交換中心(TMCH)之建立
 - 初期權利保護措施
 - 商標聲明
 - 預先註冊期間
 - 受理註冊後權利保護措施
 - 統一快速暫停機制
 - 授權後爭議解決程序

25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4)

商標資訊交換中心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 ▶ 獨立於ICANN之外 - ICANN 與一些機構簽約
- ▶ 非任何標章都能登錄
 - 已註冊
 - 已經法院認證
 - 受法律、協定保護
 - 構成其他型式的智慧財產權
- ▶ 功能
 - 鑑定與驗證被提交於TMCH的商標
 - 提供New gTLD註冊人在預先註冊期間參與申請註冊，以及註冊域名提醒通知的服務
- ▶ 資料庫內含有由商標權人所提交之各種商標或標章的資訊，但並非權利證明，亦不創造法律上權利

26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5)

初期權利保護措施 (Start-up RPMs)：主要在提供商標權人預防性措施以事前遏止可能的侵害行為，多在New gTLD正式上線開放公眾註冊域名之前。

- ▶ 1. 預先註冊期間 (Sunrise Period)
 - New gTLD上線前，至少30天，供有登錄於TMCH的商標權人，得以利用這段期間，在即將上線運作的New gTLD裡，預先註冊與其商標相關的二級域名。這樣可以有效排除第三人，特別是域名搶註者，在即將上線的New gTLD下註冊與商標權人之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域名。
 - 不過，許多採取這種預先註冊策略而取得域名的商標權人，不一定會積極地去使用取得的域名，而只是出於防禦自身商標的考量，故此種策略性註冊又被稱為「防禦性註冊」。

27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6)

- ▶ 2. 商標聲明 (Trademark Claims)
 - New gTLD上線後至少最初60天
 - 通知申請人，也通知TMCH已登錄人：當有新的域名註冊申請人所申請的域名，與TMCH內登錄的資訊相符時，New gTLD註冊管理機構會透過TMCH，向該申請人發出通知
 - 侷限：(1)無法遏止有心域名搶註者；(2)限於「完全相同」之域名

28

28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7)

受理註冊後權利保護措施 (Post-Launch RPMs)：除了原有的UDRP外，還創設了URS、PDDRP，以處理涉及商標侵害之域名爭議

- ▶ 1. 統一快速暫停機制 (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System, URS)
 - 限於註冊人無合法權利且惡意
 - 申訴人須提出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
 - 屬於UDRP的補充，與UDRP申訴要件相似
 - 救濟效果僅是暫時凍結涉嫌侵害商標的域名，而不包括移轉爭議之域名

29

四、New gTLD 權利保護機制(8)

- ▶ 2. 授權後爭議解決程序 (Trademark Post-Dele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PDDRP)
 - 針對New gTLD註冊管理機構涉嫌透過經營或使用域名而侵害商標，PDDRP允許商標權人直接對New gTLD註冊管理機構提起申訴，而無須在該註冊管理機構建構營運的gTLD架構下逐步爭執。
 - 頂級域名、二級域名侵害都適用
 - 申訴人必須提出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
 - 然而救濟有限
 - 執行措施：包括 (1) 確保未來不再發生註冊侵權行為的「補救措施」(Remedial Measures)、(2) 暫時凍結該New gTLD的新域名註冊申請，直到違規行為被改正，或 (3) 因註冊管理機構之行徑惡性重大，故暫時停止新域名註冊申請，甚或終止註冊管理機構協議。
 - 無賠償、無移除

30

30

五、New gTLD管理政策(1)

- ▶ 日本
 - 總務省規劃於2014年3月提出政策結論
 - 有必要確保ccTLD管理營運的信賴性及透明性
- ▶ 中國
 - 由CNNIC協助企業或機構申請New gTLD，並提供政策指導、申請諮詢及營運託管等服務
 - 「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第12條要求註冊管理機構需具備之要件，僅有CNNIC得以符合，使中國企業或機構透過CNNIC服務最為快速，藉此達到間接監督與管理的目的

31

五、New gTLD管理政策(2)

- ▶ 台灣管理政策之建議
 - 網域名稱性質上並非電信號碼，所以僅需維持低度管理，無須有國家高權的介入管理
 - 具有網路指向功能的是IP Address，而非網域名稱
 - 德國電信法將網域名稱明文排除於電信號碼之外
 - 現行電信法第20條之1及「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及輔導辦法」，僅適用於ccTLD<.tw>及「其他足以表徵我國網域名稱」以及「非營利法人組織」者，無須介入一般民間企業對於New gTLD的申請及經營

32

五、New gTLD管理政策(3)

- 我國由於政治地位的特殊性，在諸多國際場合難以「台灣」或「中華民國」作為國家象徵的名稱，例如體育賽事多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為名，WTO則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
- 在上述名稱中，除目前<.tw>係以台灣作為英文縮寫外，「台北」由於為我國首都，因此得以「中華台北」名稱作為國際奧會模式，使得「台北」(Taipei) 可能具有表徵我國國家意義的性質，而有被認定成為表徵我國的可能性。

33

33

五、New gTLD管理政策(4)

▶ 現行管理政策分析

- 我國網域名稱監督機制，均採備查制，亦即採最低度的監督管理，符合現行世界主要國家對於網際網路服務，均採取低度管理的原則
- 對於<.taipei>而言
 - 不論是台北市政府或其所授權管理的民間組織，擔任<.taipei>註冊管理機構，均與TWNIC相同，採取備查制即可
 - 基於「相同服務應採相同管理」的原則，主管機關應無須單獨就<.taiwan/台灣>、<.tw>、<.taipei/台北>或其他未來可能足以表徵我國名稱的new gTLD，另設不同的監督管理機制，僅需一體適用於現行的「監督及輔導辦法」即可

34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